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应急办〔2022〕1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23年1月6日前将《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赵丽君 联系电话：0395-2967802

邮箱号：18236223914@163.com

附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2〕118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刻汲取吉林省长春市“9·2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管理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128号）要求，切实加强在生产、经营环节对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排醇基燃料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风险，切实摸清醇基燃料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督促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

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有效遏制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重点

全面整治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问题，在生产、经营环节重点查清、整治以下内容：

（一）生产环节

1. 从事醇基燃料生产（调配、加工）、经营（储存）的企业，是否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布局，且具备安全生产、储存相关条件。

2. 新、改、扩醇基燃料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进入化工园区内布局建设，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3. 生产（调配、加工）的醇基燃料，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的规定要求。

4. 是否存在甲醇、乙醇等醇类物质生产企业私自生产（调配、加工）醇基燃料的问题。

5. 是否存在生产（调配、加工）、储存和销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醇基燃料的问题。

6. 是否把醇基燃料销售给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并主动提供企业相关证照以及危险化学品鉴定、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和与产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资料。

（二）经营环节

1. 醇基燃料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是否存在经营、储存和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醇基燃料。

3. 是否存在甲醇、乙醇等醇类物质经营企业私自调配、加工、销售醇基燃料的问题。

4. 是否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销售符合相关标准的醇基燃料，是否存在将醇基燃料销售给不合法对象的问题。

5. 是否主动向销售对象提供企业相关证照，以及危险化学品鉴定、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和与产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资料。

6. 是否将醇基燃料储存在满足安全条件、具备合法资质的专用仓库或储罐内，并依法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管理规定。

（三）其他内容

1.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产品流向管理、质量检测检验等规章制度，是否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入和售出等生产经营情况。

2.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是否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搞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醇基燃料安全行政许可（含经营许

可)过程中,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的规定进行严格把关;是否要求相关许可企业提供醇基燃料闪点、组分鉴定和质量检测检验等资料,并在许可时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闭杯闪点及其主要成分含量。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到2023年2月底结束,大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至12月31日)。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一次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内所有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对涉及醇基燃料生产经营的企业,要摸清基本底数、建立基础台账,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遗漏,并逐级填报《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整治重点”认真搞好自查自改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月1日至31日)。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具体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细化要求;要围绕生产、经营环节的“整治重点”,深入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检查企业自查自改和安全管理等情况;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落实闭环管理,并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阶段正值年终岁尾、春节前后,应合理安排时间,可适当提前、压茬推进。

(三)督查总结阶段(2023年1月1日至2月28日)。省

应急厅将适时进行督导调研，对醇基燃料企业较多或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市进行重点督查，检查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宣传典型做法，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典型做法，找出存在问题，拿出得力措施，搞好巩固提升，并注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正视醇基燃料固有风险。醇基燃料，是以醇类物质为主体配制的燃料的总称，具有易燃易有毒特性，容易发生着火爆炸中毒事故。醇基燃料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其生产、经营环节具有“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不确定、是否具备行政许可条件不确定、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确定，以及销路、用途不确定”等诸多不确定性，生产经营活动中很难把握，不宜办理无仓储经营许可；且醇基燃料大多用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着火爆炸后果不堪设想，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二）加强专项整治组织领导。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管局领导要亲自挂帅，充分动员、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确保专项整治落地落实；要通过专项整治，真正摸清企业底数，进一步规范、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重点解决好行政许可过多过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专项整治可结合我省“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活动”以及特殊作业专项整治活动等一并进行。

（三）加大非法违法打击力度。对于在检查中或举报发现的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等相关部门，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或“危险作业罪”的，要依法实施行刑衔接、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诉、举报醇基燃料生产经营非法违法行为，努力营造醇基燃料“打非治违”的良好氛围。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报省应急厅，于2023年2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省应急厅。

联系人：王闪闪

联系电话：0371-65919862

邮箱号：hna_jwhc@126.com

附件：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到期时间（如：2022年10月29日）	许可范围	醇基燃料鉴定内容（主要为闪点、成分、质量）	醇基燃料主要成分（如：甲醇、汽油、水等）	货源（从什么企业购置）	用途（销往什么行业，什么用途）	是否为无仓储企业（填“是”或“否”）	备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其他情况）
1															
2															
3															
4															
5															
6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承办处室：危化处

经办人：王闪闪

